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79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及其附件1份 (11585824\_109307973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2條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業經該部於109年8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520號公告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



建成國中 1090903



\*OMAA1096005464\*